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國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31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31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國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及新臺幣參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特徵比對照片1份」、「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反恣意以上開方法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且前因違反竊盜、詐欺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6月確定，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6月接續執行，於111年1月19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於111年11月2日始出監）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按，品行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1 小康，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程
02 度，再參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呂瑞珩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3 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被告竊得之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3萬元，屬其犯罪所得，
10 雖未經扣案，揆諸上揭規定，仍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被告竊得如起訴書所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及
13 信用卡等物，雖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倘告訴人申
14 請掛失止付，並補發新卡片，證件等，原卡片、證件即失去
15 功用，且上開物品未扣案，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1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茂榮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5314號

被 告 翁國輝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鎮○○路000巷0號之2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國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5日16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呂瑞珩置於該處機車上之皮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500元，內含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之金融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現金3萬元），得手後旋離開現場。嗣呂瑞珩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呂瑞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國輝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瑞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暨擷取畫面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
02 之皮夾及現金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
03 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5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取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
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之金融卡、中國信託商業
07 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業
08 經告訴人申請補發，該等證件及信用卡即失其原有功能，自
09 均無再耗費司法資源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周彥憑